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6〕694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川气东送二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鄂豫赣皖浙闽段项目（鄂州市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川气东送二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鄂豫赣皖浙闽段项目（鄂州市段）建设用地的请示》（鄂政文〔2026〕36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鄂州市梁子湖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129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1299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川气东送二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鄂豫赣皖浙闽段项目（鄂州市段）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有关市、县人民政府下发缴费单

并督促完成缴费工作；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市、县人民政府已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有效凭证后，再依法办理后续用地手续。

四、你省要指导建设单位避免或减少压覆矿产资源，确实无法避让的，督促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协商并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审批等手续；市、县人民政府在收到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批复等材料后，再依法办理后续供地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2026年9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